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92DEB22A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裕隆时代百货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1标包（二次）标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1标包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裕隆时代百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1标包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裕隆时代百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92DEB22A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裕隆时代百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注：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，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